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部分矿井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2016年5月16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下属三矿公司、七矿公司、天力公司100%股权及朝川二井、朝川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(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6-015号)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。评估结果如下：三矿公司评估价值-10,005.90万元，其中采矿权评估价值830.34万元；七矿评估价值-38,409.05万元，其中采矿权评估价值2,883.47万元；天力公司评估价值30,022.07万元，其中采矿权评估价值1,440.32万元；朝川二井、三井评估价值18,470.45万元。根据上述评估结果，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7.57万元。

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平煤股份转让部分矿井由集团公司收购有关事宜的意见》，公司就本次评估结果已向

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备案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确定上述标的的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77.57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上述标的资产已履行交割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